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0990078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詢教師以醫院診斷證明懷孕後宜在家修養，擬申請連續長期病假及延長病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16684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…四、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…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參酌銓敘部94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42554970號電子郵件規定：「…次查本部78年5月6日78台華法一字第258803號函釋略以：『…以預防流產…為由，請給病假至…分娩後…可否准假…本案宜由機關長官依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並參酌其病情核假。』準此，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，因身體不適需療治者，得由服務機關長官覈實辦理，核給產前假或病假；

又其病況如已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仍得由服務機關長官酌情核給延長病假。…」，教育人員如有前函情況亦比照辦理。

四、本案所詢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07-19
08:44:25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67

訂

線